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45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校長簽名及蓋校印：



目錄

一、總則	1
二、評核的類型	2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4
四、升留級規定及畢業標準	6
五、跳級	8
六、缺席評核的安排	9
七、補救和輔助措施	10
八、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10
九、本校保留有關本評核規章的完善和解釋權利	11

簡



一、總則

- (一) 本校是一所設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初中及高中)四個不同教育階段，以傳揚天主的愛，承傳中華固有之優良道德文化，融合多元文化的私立天主教學校。我校堅信每一個人都有強項和弱點，每個學生都需要透過持續學習而取得進步。
- (二) 為促進各教育階段學生的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了解學生學習情況，照顧學習差異及發掘學生多元潛能；同時關顧學生靈性與身心全面完善發展。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訂定本規章，更以此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輔導之依據。
- (三) 本規章內容涵蓋範圍包括學生學業成績評核及學生操行成績評核兩部分。學生學業成績評核依據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學習表現，學生學習領域的評量內容及方式根據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指標、學生的學習歷程、學習態度和參與的熱誠，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日常學習表現評量依據學生課堂表現、完成作業的認真度及提交作業的情況、學習的積極性及投入程度等。
- (四) 學生學業成績評核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多元化為原則；因應不同的教育階段調校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的比重，在特別情況下，會考慮實施特別評核。
- (五) 學生學業成績評核由任教教師負責，因不同學習領域的內容及方式，加入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參與等多元評核的分數。
- (六) 學生學業成績評核量化紀錄以分數及等級呈現，如有需要可酌予文字敘述。
- (七) 學生學業成績評核的內容及方式，由任教教師依教學計劃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形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八) 學生操行成績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內容包括校本獎懲規則(參考學生手冊)以及學生於校內外的表現。
- (九) 幼稚園以及小學一至四年級學生不實施留級制度，如學生出現四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情況，校方會安排學生參與本校專為此情況而設的短期保底班鞏固學生學習基礎，以達致基本學力要求，保底班完結時，會安排學生進行基力測試。如學生在測試後仍未能達要求，校方會邀請家長來校共同商討，為學

生制定暑假學習方案，並要求家長、學生配合完成；此外，校方亦鼓勵家長讓學生參與新學年的督課班或輔導班，共同協助學生學習。小五、小六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4%，初中一至三年級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8%。不論主科或非主科，凡達四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學校須召開相關會議考量學生的升留級情況，達三單位或三單位以下者，學生需要在補考前參加本校之保底班，方可參與補考，補考及格，准予升級或畢業。

- (十) 學生操行成績評核，其內容包括校本獎懲規則以及學生於校內外的表現。基本分為七十五分。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獎懲規則(參考學生手冊)；學生於校內外的表現，教師應依據學生學習階段的身心發展，得參酌學生的能力、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特殊狀況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與家長溝通等紀錄，以及根據獎懲的各項規則予以加減。

二、評核的類型

- 本校分上、下兩學期，並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中所提出，實施多元評核，以體現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理念。包括：
- (一) 對學生的評核，須以有關教育階段及教育類型所設定的目標和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為依據，並通過多元方式實施，尤須考量學生的學習過程、學習目標、學習情況及學習環境，以了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表現與學習需要。
- (二) 評核的參與者除教學人員外，根據各科的學習要求，可包括家長及學生參與，其方式為學生互評、家長在家觀察學生學習行為，以評語、等級等呈現學生的學習表現。
- (三) 評核結果兼顧量化與質性，以分數、等級或評語的方式呈現。
- (四) 評核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本校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必要時也考慮實施特別評核。有關詳細內容請見下表：

類型	對象	內容	採用工具	佔分比例
形成性評核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	形成性評核是指一種具持續性的多元評核方式，在學與教過程中恆常進行，著重學習的過程。旨在讓學生根據評核後的回饋瞭解自身的學習進展，具診斷學生學習困難的作用。	測驗、聆聽、課後評估、觀察、提問、課業、檔案記錄、報告、口語表達、動手操作、數碼測試等方式。	中、小學上、下學期各佔 30% 幼稚園上、下學期各佔 40%
總結性評核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	總結性評核是一種在上、下學期學習過程結束時進行的評估，旨在測量學生對課程或單元的整體理解和掌握程度。	紙筆測試、數碼測試、口述、實作等方式。	中、小學上、下學期各佔 20% 幼稚園上、下學期各佔 10%
特別評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特別評核是一種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進行評核的類型。 本校會因學生的實際情況對評核的類型及內容作出調整。	/	/

三、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一)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

1. 每年度按實際情況訂定實施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的目的、內容、方式、參與者及評核結果的呈現和運用等，並訂定校內的評核標準，以體現評核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
2. 各學習領域/學科以多元評核為原則，制訂相關的評核指引，內容包括：評核標準/要求、評核項目/頻次、評核策略與方式、評核參與者、擬題指引、教學輔導措施等等。
3. 每學期向家長公佈有關評核項目、內容及範圍、次數、日期等資訊。考試前一個月公佈相關考試內容及範圍。
4. 教師會定期收集學生學習表現、數據並作跟進。對於評核實施的制定、執行及監測，有多方成員參與，包括學校相關教學人員、中高層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5. 對於處理學生評核的申訴及作出評估學生學習表現的最終決定(即學期末學生成績表現)，會由學生評核委員會^{註1}進行討論、評估學生的表現，摘錄決議結果。若遇特別情況，亦會諮商輔導人員作為意見之參考。學生無理缺席(曠課)超過全學年195學日的十分之一，需原級重讀。
註1：學生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訓育領導機關、班主任、科任教師。

(二)評核結果回饋

本校每學年派發兩次成績表，讓家長及學生定期了解整體的學習情況。而有關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的表現，教師會定期向學生回饋結果；如遇特別情況，教師會約見家長進行面談或定期以電話形式作溝通。

(三) 學業及操行成績計算

全學年分為上、下學期。

以下項目為中、小學適用：

中、小學上、下學期形成性評核各佔 30%，總結性評核各佔 20%。

1. 每學期日常或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以“*”表示。中學部主科為中國語文、英語及數學三科，其餘各科皆為非主科。小學部主科為中國語文、英語、數學及常識四科，其餘各科皆為非主科。
2. 主科每科作兩單位計算，非主科每科作壹單位計算。
3. 學生學年成績平均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六十分以下者，例應退學。
4. 學生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六十分以下者，例應退學。
5. 成績等級如下：

閱讀及餘暇活動成績等級：(中、小學部適用)

A+	100 分	B+	85 至 89 分	C+	70 至 74 分	D	不及格
A	95 至 99 分	B	80 至 84 分	C	65 至 69 分	-	---
A-	90 至 94 分	B-	75 至 79 分	C-	60 至 64 分	-	---

6. 操行分由班主任及任教教師就學生平時行為評定，每學期評定一次。

操行分等級如下：

A+	100 分	B+	75 至 79 分	C+	60 至 64 分
A	90 至 99 分	B	70 至 74 分	C	60 分以下
A-	80 至 89 分	B-	65 至 69 分	---	---

以下項目為幼稚園適用：幼稚園上、下學期形成性評核各佔 40%，總結性評核各佔 10%。

1. 成績等級如下：

👍👍👍👍	👍👍👍	👍👍	👍	👍
充分掌握	大部分掌握	部分掌握	初步掌握	有待改進

2. 操行分由班主任及任教教師就學生平時行為評定，每學期評定一次。

操行分等級如下：

○	∅	△
表示完全做到	表示經常做到	表示有待改善

備註：

- 1) 學生如能充分表現其良好品格、參與校內外比賽獲得佳績、發揮其高度服務精神者，均酌量予以優點、小功或大功之獎勵。記大功壹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九分；記小功壹次，加學期操行總分三分；記優點壹次，加學期操行總分壹分。
- 2) 學生如行為不檢、違反學校規則或做出其他不當行為等，學校會按情節輕重作處分。記大過壹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九分；記小過壹次，扣學期操行總分三分；記缺點或警告壹次，扣學期操行總分壹分。
- 3) 凡學生做出不誠實行為(包括小測、大測、默書、考試等評估作弊)，除按學校校規作懲處外，該次分數以零分計算。

四、升留級規定及畢業標準

(一)幼兒教育階段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規定，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如學生成績出現有待改進時，校方將為學生制定暑期學習方案，並要求家長、學生配合完成；此外，亦鼓勵家長讓學生參與新學年的督課班，共同協助學生學習。

(二)小學教育階段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規定：

1.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不設留級制度，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論主科或非主科，不設補考，凡達四個單位或以上者，校方會安排學生參與校內的短期保底班鞏固學生學習基礎，以達致基本學力要求，保底班完結時，會安排學生進行相關測試。如學生在測試後仍未能達要求，校方會邀

請家長來校共同商討，為學生制定暑期學習方案，並要求家長、學生配合完成；此外，校方亦鼓勵家長讓學生參與新學年的督課班或輔導班，共同協助學生學習。

2. 小學五、六年級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4%，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論主科或非主科，凡達四個單位或以上者，本校召開相關的會議考量學生的升留級情況；達三單位或三單位以下者，在補考前學生需要參加本校之保底班，方可參與補考，補考及格，准予升級或畢業；補考不及格，應予留級。

(三)中學教育階段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規定：

1. 中學教育階段全科及格可升級；
2. 中學教育初一至初三年級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8%。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二年級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論主科或非主科，凡達四個單位或以上者，本校召開相關的會議考量學生的升留級情況；達三單位或三單位以下者，在補考前學生需要參加本校之保底班，方可參與補考，補考及格，准予升級；補考不及格，應予留級。
3. 高中三年級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為兩主科之四單位者，理應留級，不及格科目為四單位而非兩主科(即四非主科或一主科兩非主科)者，准予參加補考，各科補考及格，始准畢業；補考不及格，應予留級。

(四)備註

1. 學生合理缺勤時數超過全學年195學日的三分之一，需原級重讀，但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第28/2020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二條)
2. 學生無理缺席(曠課)超過全學年195學日的十分之一，需原級重讀。
3. 對於特殊情況，若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小學及初中)留級，留級申請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第28/2020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

度》第十二條)

4. 在本校同一年級留級兩次者，得令該生退學。
5. 按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有關規定執行，即就讀小學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15歲，就讀初中之年齡不得超過18歲及高中最高為21歲。
6. 小學五年級至高中二年級之補考在該學年結束前(即最遲在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7. 整體留級率是指小學(小學五、六年級)、中學(初一至初三年級)的留級學生總人數與該等年級的學生總人數之比。

五、跳級

(一) 跳級的情況

1. 跳級的適用對象為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學生須提交相關報告及提交家長書面申請信，學校對資料進行評估和甄別鑑定，校方會安排相關的筆試及面試，如證實學生具備升讀更高年級的條件，校長可批准其跳級就讀，並應將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2.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審核及批准。
3. 根據第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法律第十九條規定，小學畢業者，方可報讀初中教育；初中畢業者，方可報讀高中教育。因此，有關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安排，倘學生通過學校安排的評估和甄別鑑定，具資格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學校將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二) 跳級資格

須符合第 1 或第 2 項資格

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可向校方申請跳級。
2. 須符合學習成績優異及心智成熟兩方面的具體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 校內成績優異，本學期及上學年成績達全級排名前百分之三。
- 參與國際性、全國性(如：學科、創造發明、藝術技藝等)競賽中獲得優異成績、獎項。
- 學生表現出對學習有高度的熱忱，對特定課題深感興趣及具洞察力，在學習上展現堅毅、勤奮、自信的態度。

(三) 跳級的申請

具備跳級資格的學生須於 5 月中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相關報告及家長信。

(四) 校方評估和甄別鑑定的流程

1. 校方收到申請，將由學生評核委員會審閱家長提交的申請資料，確定學生是否符合跳級申請的資格，以安排評核及甄別鑑定。
2. 若學生符合跳級申請的資格，學生評核委員於 6 月內安排學生進行評核的測試卷、進行面試等，以及進行甄別鑑定，包括教師觀察、社會適應行為評估及記錄學生的特殊表現。
3. 經學生評核委員會評估及進行甄別鑑定，如通過評核及甄別鑑定，校方將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備案資料。
4. 待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回覆校方備案完成，校方通知家長跳級結果。

六、缺席評核的安排

(一)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請假視為合理缺勤，而學生缺席評核，學校將安排該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註2}：

1. 學生因健康理由缺席評核，回校復課首天將請假信及醫生簽發的休假證明書交班主任，以便安排補作評核事宜。
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3.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4. 具相關證明之合理事假。

(二) 進行評核期間學生如需請病假，家長或監護人須按平日之程序請假，而學生

必須在當天考試時間內到醫院就診，回校復課首天將請假信及醫生簽發的休假證明書交班主任，以便安排補作評核事宜。

- (三)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測驗或開考後超過二十分鐘到校者，不准參加該科測驗或考試，該卷零分處理。
- (四) 學生因有合理理由缺席評核而經校方批核後，校方會為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評核^{註2}，如需補作評核，校方會與家長先協商補作日期及時間，再為學生安排補測及補考工作。有關學生之補作評核，校方不會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仍將成績納入排名。如補考期間學生再度請病假，家長必須致電回校及學生在當天考試時間內到醫院就診，回校復課首天將請假信及醫生簽發的休假證明書交班主任，以便校方再次安排第二次補作評核事宜。

註2：豁免評核後，學生該項成績從缺，全學年成績按比例計算。

如學生缺席下學期總結性評核，計算方式如下：

$$\text{全學年}(100\%) = [\text{上學期日常成績}(30\%) + \text{上學期考試成績}(20\%) + \text{下學期日常成績}(30\%)] / 80\%$$

七、補救和輔助措施

- (一) 學校定期對學生學習情況及收集相關分數數據進行分析，並於共同備課、會議中討論，提供輔導學生進行適性學習的方案。
- (二) 針對學期初已有學習不適應的學生，學校會鼓勵其參與督課班或輔導班，以鞏固學生的學習基礎。
- (三) 在實施補救和輔助措施的過程中，校方與相關教師適時約見家長面談，以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促進家長與校方之間的良好溝通，攜手協助學生的成長與進步。
- (四) 學校會按實際需要，為能力不足的學生，制定學業輔助措施，向學生提供指導及學習建議；對於留級生，會鼓勵家長讓學生參與新年度的輔導班，並定期檢視學生的學習情況表現，作出跟進。

八、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 (一) 如家長對於評核結果有疑問，可於公佈評核結果兩個工作日內以口頭或書面

形式向學生評核委員會提出，經學生評核委員會商議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回覆家長相關評核結果。

- (二) 如家長對於回覆結果仍有異議，可於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學生評核委員會作出申訴，學生評核委員會根據申訴內容召開相關會議，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就申訴內容回覆家長。

九、本校保留有關本評核規章的完善和解釋權利。